

戈兰滩水电站增容工程获核准



5月22日，云南省发改委以云发改能源〔2016〕806号文对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戈兰滩水电站一期工程增容及二期工程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戈兰滩水电站一期工程增容及二期工程项目。

戈兰滩水电站一期工程核准装机容量2台12万千瓦，一期工程增容后装机容量为2台15万千瓦，二期工程扩机后装机容量为3台15万千瓦。增容扩机后，该水电站水能资源将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对发挥区域系统中的调节能力，提高在云南省电力市场交易改革中的竞争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贯彻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合理、充分地利用水资源，李仙江水电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简政放权精神，与云南省发改委能源局、普洱市及红河州发改委、江城县及绿春县发改局多次汇报、沟通，积极启动了戈兰滩水电站增容扩机工作。

根据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增容核准工作程序，该公司相继完成戈兰滩水电站一期工程增容及二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多样性保护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4个支撑性专题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和批复，为水电站增容扩机的最终核准批复创造了条件。

为确保戈兰滩水电站增容扩机工作的顺利推进，李仙江水电公司成立了戈兰滩水电站增容扩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人员及责任，克服层层困难，提前实现了完成增容核准的目标。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4041.html>